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
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電話：07-7409350*30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REDACTED]@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137019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訪視表、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113年9月19日函文、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進修研習數位課程建議說明(隨文引入)

(57755247_11370192400A0C_ATTCH16.odt、57755247_11370192400A0C_ATTCH7.pdf、57755247_11370192400A0C_ATTCH8.pdf、57755247_11370192400A0C_ATTCH14.pdf、57755247_11370192400A0C_ATTCH15.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規定、認定範圍及本局113年度檢核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社教(二)字第1132403085號函及家庭教育法第5條第2款、第9條、第13條暨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8條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各級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



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又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三、旨揭函文釋示「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請各校督導教師及行政人員應於每年底前完成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四、為落實行政減量，本市家庭教育考核由督學到校視導時，於現場訪視前揭項目。督學將於113學年度上學期至其視導區三分之一（含以上）所學校進行檢核，檢核內容以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上學期為主，請各校預先填妥檢核紀錄表（如附件）及備妥相關資料，俾利督學到校視導檢核。
- 五、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情形督學檢核紀錄表、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函文、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進修研習數位課程建議說明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局家庭教育中心(皆紙本)

